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蔡壁煌 蔡良文 高明見 何寄澎
浦忠成 邱聰智 黃富源 黃俊英 李雅榮 胡幼圃
李 選 陳皎眉 林雅鋒 歐育誠 邊裕淵 詹中原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蔡式淵休假

列席者請假：吳泰成公假

主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81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辦事細則第 10 條及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1. 贊同部同意核列草屯療養院「科主任」由薦任第八職等修正為第九職等，以應機關用人需要。2. 公立醫療院所職稱、官等職等配置不均衡問題，值得關注，本案主管職務配置似過於偏重行政部門，建議部與衛生主管單位一起通盤檢討。（李委員選）就療

養院性質而言，照護為其主要功能。草屯療養院編制表列「護士」員額90名，實際上約60%護士具有護理師證照，惟師級職務卻不及總員額數8%，影響基層人員士氣，本席冀望參訪衛生署時能付諸討論，並獲得委員支持。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2、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面對全球化我國文官甄才與培訓機制的轉型趨勢」、「建立行政機關團體績效評比機制之研究」及「我國考績制度之檢視—從循證理論、正義觀點及參與管理角度檢視」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富源）本院委託之研究，請依研考標準程序，列表分敘研究建議，並送相關單位參採辦理，及追蹤評核以宏研究成果。（蔡委員良文）98年度本院委託研究之主持人、研究人員或望重士林或一時之選，報告成果亦佳，本席非常敬佩。3點建議：1. 三研究專題之體例、成品產出宜一致，如考績制度研究案另附「審查建議與回應」，可了解研究脈絡或討論過程，但其他兩個研究案則無。2. 以往委託研究案均辦理期中研討會，除說明進度外，有助院部會局同仁終身學習或政策行銷，但本案可能囿於時效並未舉辦。為提高研究效益，建議於提報院會後，除分送相關機關參處研復外，必須列案管考。3. 據悉本院99年度委託研究主題尚未定案，建議參採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作政策之輔助性研究，掌握預算之有效執行，加速處理，並考量辦理該委託案期中研討會。

黃秘書長雅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3、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99年3月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研考會建議事項第6案之研處

情形，建請再斟酌。研考會建議本院研擬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時，應賦予必要的彈性，惟銓敘部研處意見：各機關若未能依準則規定配置官等職等員額，得敘明理由，陳報本院同意。據了解，目前部已擬妥配置準則修正草案，亦召集人事局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但迄未達成共識。在修正案內容是否妥適及後續院會審議結果仍屬未知之狀況下，建議部之函復處理意見，應稍具彈性，俾未來有調整空間。（林委員雅鋒）研考會建議事項第3案、第10案，有關依立法院附帶決議調整司（處）長列等為簡任第十三職等，以及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5縣（市）改制直轄市，併同檢討地方機關職務列等二案，銓敘部研復略以，現階段檢討調整「司長」之職務列等，除與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及立法院附帶決議提升「司」之功能未符外，亦恐不利於人員安置，將俟研考會組織調整規劃事宜較明確後，再適時檢討。茲中央司（處）長列等調整係立法院之附帶決議，是以，上開部之研處意見是否已與立法院溝通、協調，並說明本院通盤考量之立場？又如未依立法院附帶決議執行，後續影響及效益各為何？（詹委員中原）研考會建議事項第10案有關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一案，部研議將俟行政院相關部會就縣（市）改制直轄市所涉配套事宜較為明確後，衡酌整體政經情勢，再予處理。茲地方機關職務列等之調整，向為基層殷殷期望，且目前地方政府機關因調整延後，確實造成業務推動困難，請部針對本案加強與縣（市）地方政府溝通及說明。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許文壽等3員請任等二案，報請查照。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曾次長慧敏代為報告）：

-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之推動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國家考試題庫e化管理為考選行政應走之方向。其中自動化比對考古題係採文詞、文義抑或以其他方式比對？比對的標準及準確度如何？又各考試科目重點固定，可以變更命題或敘述方式因應，不宜逕列為考古題而捨棄不用。（陳委員皎眉）1. 上次本席擔任典試委員長之99年初等考試，即以自動化比對考古題取代例行性人工作業，個人非常肯定。想請教此系統除與前3年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考試科目及當次考試各應試科目之各題試題進行比對外，未來是否亦考量針對相關校系重要考試試題進行比對？有無此需求或可能性？2. 部將藉國際試題標準（QTI）之再用性與變化性效益，增加題庫試題之數量與信效度，請教實際上將如何運作？3. 題型自動轉換技術為高難度作業，有足夠之試題及各試題內涵之充分資訊始能順利轉換，部之規劃情形如何？轉換後試題之鑑別度及難易度如何在考前確定？（高委員明見）自動化比對前3年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考試試題，目前僅以試題中之文詞是否相同以排除試題的重複，雖可降低重複比率，但題庫試題數不多之科目將無以為繼。考古題內容往往為該科目之重點，如予排除，恐有應考人取巧略過不讀之弊。是以，不宜過度依賴電腦e化作業，仍應適時辦理人工審題作業。（黃委員俊英）肯定部努力推動國家考試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並自本（99）年2月全面採用新系統。本系統目前仍在初步辦理階段，建請於推動一年半載後再以量化之具體數據確認推動本系統之實質效益，並建議報告內容「實質效益」等文字修正為「預期效益」。（蔡委

員璧煌) 1. 就本席主持地方特考典試工作所知，現階段考古題比對係採文詞比對，尚未以文義比對。電腦化作業雖有助篩選雷同試題，但仍須仰賴人工判斷且部分重要題目即使近3年考過，仍宜改變敘述方式或題型再行使用，不宜捨棄不用。2. 目前自動化比對考古題系統係由廠商操作，部相關同仁應儘速學習接續操作。3. 部已將自動化比對考古題、試題分析回饋機制列入年度施政重點，爰建議參採或派員觀摩學習美國ETS編製測驗之成功經驗，朝智慧型轉換機制努力。(邱委員聰智) 建議題庫試題分配，尤其是測驗題與申論題之混合式類科，切勿過度集中在特定領域。以民法混合式試題為例，常會出現身分法、物權法試題偏多，總則、債編偏少的現象，亦即致學分少的學科配分比重高，學分多的學科反而配分比重低，建議題庫建置與「優質試題發展方案」能多關注解決此一問題。(蔡委員良文) 1. 肯定部推動國家試題e化業務，惟宜配套加強按考試之性質、等級、題型作不同設計，以提升效度與廣度。2. 外界非常關注身心障礙特考辦理情形，尤其精神障礙部分。為避免精神疾病者在考選與任用上規範不同，影響本院形象，建議：(1) 專技人員與公務人員考試性質不同，應考資格應按精神障礙類型作不同規定。(2) 任用法第28條規定過於籠統，未就精神疾病類別、憂鬱症、精神官能症等詳細定義，又部函釋限制精神障礙及格人員任公職之權利，與比例原則、部長回應外界將從寬認定似有不符。衛生署雖謂偏向個案認定，在任用法修法之前，二者執行上均有困難，宜修正任用法第28條，按不同職務或第一線與第二線等予以不同規範，或協調以求各相關機關立場一貫，期減少民怨。(詹委員中原) 本席擔任本次身心障礙特考典試委員長考試情況及心得報告：1. 4件

無意疏忽違規情事，已依規定扣分處理。2. 感謝協辦考試之學校，並肯定闈場及監試工作同仁之辛勞。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比例已提高為3%，建議參採日本社會福利或社會救濟政策，以考選行政或政策方式思考呈現，積極解決該項考試公平性，以及分發任用、申訴、用人機關等問題。（何委員寄澎）1. 陳皎眉委員方才詢問，自動化比對的機制有無擴充及於各校校內考題。陳委員的關心點應在期望避免以往不時發生命題委員直接援用其校內考題的情事。本席認為類似情形所以發生之關鍵仍在命題者本身，故部應再研採更有效的做法，讓命題委員確實遵守命題規範，目前只在信函中夾陳相關文字提請注意是不夠的。2. 優質題庫方案已上路，由於多數考試皆有國文考科，測驗題用量甚大，尤其初等、五等考試今年開始全採測驗題，題庫去化極速，優質題庫建置不及，捉襟見肘之情況已日益嚴峻，請部重視，儘速研訂解決方案。（黃委員富源）題庫e化在考古題與性質相近考試科目之比對，雖仍在初始階段，但就近幾次審題經驗而言，似已有效果，惟考題雷同比對確為一高難度工作，部應積極開發或發展e化試題比對功能（如文句、文義和文句關連之比對），題庫e化工作亦請部於未來工作中，增加「命題委員命題分析」，針對個別委員歷次命題題目之難易度與鑑別度製成檔案，以備將來典試工作擇選命題委員之參考。另現行命題委員圈選程序，如遇同科兼採申論題與測驗題之情形，為求嚴謹、保密，測驗題與申論題分別由不同承辦人員陳報召集人與委員長核選，請增加「將已選命題委員名單密送召集人參考」之程序，以降低申論題與測驗題命題、審題過度集中重複之機率。

曾次長慧敏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宣導說明會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部辦理6場次考績法修正草案宣導說明會，經統計分析「問題及建議類型」件數，可知約78.5%公務人員完全未認知或接受新制，僅約21.5%意識到新制的推動且已構思如何執行。(蔡委員良文)1.據本席了解，部分人事主管對考績法修正草案尚不甚了解，建議部再發函全國人事主管或邀集人事正、副主管進行宣導與說明，化阻力為助力。2.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之18趴改革案，前經本院正確、妥適研擬，建請儘速推動完成立法，以安退休人員之心，並使現職人員心無旁騖提供人民優質服務。

決定：胡委員幼圃、蔡委員良文意見請銓敘部參考。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 1、規劃辦理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 2、訂定「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設置要點(草案)」事宜。
- 3、補充報告感謝總統、院長親臨主持國家文官學院揭牌儀式及副院長、各位委員、同仁蒞臨指導，倍增光彩。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富源)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設置要點(草案)第4點規定，會報每年僅召開一次，但書雖有彈性規定，仍請會慎重考慮。另協調會報之設置在於統整政府步調以有效運用國家資源，請會應特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溝通、協調。(詹委員中原)據本席統計，相關高階文官名稱包括：1.總統在文官學院揭牌儀式時，稱學院為「高階文官」培育中心；2.本院文官制度興革

規劃方案中，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為中程興革事項；3. 本院 100 年度施政計畫，明示「高階文官及主管」培育訓練體系；4. 人事局局長在相關會議指稱「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5. 會暨學院相關公文書稱謂「高階文官」，如高階文官飛躍計畫、高階領導訓練計劃；6. 國際上稱高級文官團、主管團（SCS、SES）。OECD 國家認為高階文官團、高級文官團是不同的，前者以職等為中心，後者則以職位為分類。考量國際接軌，建請參採國內學者意見及國際慣例，詳加探究其內容、定義及名稱。（胡委員幼圃）1. 國家文官學院揭牌儀式，本席以值月委員身分代表發言，並於總統面前將委員們對文官學院的期許，勉勵文官學院。2. 國家考試往往考應考人記憶力或理解力，但實際業務推動上講求執行力與創新力。上週院會已審議通過「優質試題發展方案」，但再好的試題亦難篩選有執行力或創新之人才，建議強化訓練之篩選功能，選拔優秀適當的公務人員。3. 「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設置要點（草案）」規定未納入考試委員，為適時提供意見參考，建議召開協調會報時能夠邀請考試委員列席。立法院三讀通過保訓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及附帶決議，分別使用高階公務員及高階文官。並為應全國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之需要，會應設協調會報，研商高階文官中長期訓練計畫等重要事項，再交由國家文官學院執行。會據以訂定協調會報設置要點，將專責辦理高階文官訓練，成效可期，建議與局通力合作，提供真正好的高階訓練，為國培育人才。（李委員選）1. 有關會訂定「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設置要點（草案）」，就本席主持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修正草案情形提出建議：高階主管之管理制度或高階文官、主管之培育等事項，為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之

中程興革事項，預定完成期程為民國 101 年 6 月。惟日前審查考選部提出屬近程興革事項之升官等考試法修正草案，薦任晉升簡任官等將改以訓練單軌方式進行，此案牽涉建制快速陞遷、保訓會研擬具淘汰機制之訓練等相關配套措施。是以，建議會先行研議提升高階文官訓練效能及建立淘汰機制，並將其成效評值納入近程計畫，已達相互配合之成效。

2. 會報設置要點第 3 點有關協調會報成員包括學者專家 1 至 3 人，是否延聘企業界人士？建議會邀請企業界專家，借重其經驗，以強化未來高階文官培訓課程之規劃成效。（林委員雅鋒）就本席主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修正草案審查會情形，說明未來訓練成績考核，「本質特性」占訓練總成績比例將由 20% 提升至 25%；「課業成績」則由 80% 降為 75%。其間委員如有其他修正建議，請提供會或小組審查會參考。（蔡委員良文）

1. 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將規劃專屬之進用、俸級、績效考核及退場機制等，及結合快速陞遷機制，未來還須法制化。高階文官團（SES）範圍較廣，二者並不相同。

2. 制度之良善運作有賴執行，是以，建議協調會報之關係院代表層級，以有決策權之副首長或業務主管以上人員為宜。（蔡委員璧煌）

1. 地方特考 2,396 名錄取人員均依缺額錄取，訓練往往僅為形式或官樣文章，篩選功能不彰，請研析訓練之淘汰機制。

2. 三等特考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專題研討，四、五等特考訓練則全為講述課程且係委託辦理，是以，有無相關協調會報機制研商訓練內容、成績評量標準等？

3. 會依立法院附帶決議，訂定協調會報設置要點及組成協調會報，依第 6 點規定，會報重要決議事項交由國家文官學院執行，是以，本院之決策地位為何？另第 3 點規定，由關係院代表組成

協調會議，其代表性、層級為何？是否為固定性代表？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1. 憲法中列舉之官員名稱有9種之多，是以，詹委員中原所提7種高階文官名稱，還不算多。其實，本院對「高階文官」一辭已有共識，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及本院100年度施政計畫均稱「高階公務人員」，立法院相關附帶決議則用「高階文官」。2. 高階和高級二者間的意義和範圍均不同，考量外界觀感，使用「高級」相對易有「低級」之聯想，建議使用「高階」公務人員（文官），請院會參考。

副院長表示意見：本院全院審查會對於100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中採用「高階公務人員」名稱，已有共識，因其範圍較廣，亦較周全，可涵蓋「高階文官」及「高階主管」。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 1、辦理各機關學校被借調工友（含技工、駕駛）歸建或移撥事宜。
- 2、辦理97、98及99年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外培訓班各班回流課程。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五、臨時報告：

高委員明見報告：說明精神疾病類型與程度，及建請釐清是否作為適任公務人員之條件？並建議參照「政務人員法」草案，提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9款修法建議。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富源）附議高委員所提臨時報告案之建議。另前次高委員與銓敘部研擬修正政務人員法有關精神疾病與精神狀態之條文，已十分完備，請部邇後對相關條文

之修正亦同步參考辦理。（陳委員皎眉）本席亦曾參與研修政務人員法有關精神疾病與精神狀態之規定。精神疾病非常複雜，症狀之輕重、治癒之可能或影響行為之程度等，應分別以觀，相關修正宜慎重為之，建議本案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或請銓敘部研擬修正草案時，均能納入考量。（胡委員幼圃）對曾有精神疾病之應考生考選與任用規定不一問題，自訪視原民會時有人提出不予任用個案情形後，已受各界議論，值得檢討改進。罹患其他具傳染性慢性疾病者並未受到如此之任用限制，何以獨對精神疾病者如此嚴苛？（蔡委員良文）1. 本案如擬交付審查，程序上宜先經院會移列為討論事項。2. 社會大眾相當關注身心障礙特考有關精神障礙之考用問題等，建議或可列為本院本年度委託研究專題，深入探討。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請銓敘部研擬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草案報院審議。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

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100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1. 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部分，第四項之（一）「檢討委託基金經營制度，……」修正為「檢討基金委託經營制度，……」。2. 綜合行政部分，第一項之（十）「辦理考銓訴願、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修正為「辦理訴願、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3. 綜合行政部分，第一項之（二十四）「……，並適時編

印考銓法規。」修正為「……，並適時編印考銓保訓法規
。」)。

散會：11時40分

主席關中